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1 号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来，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9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在对本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目前正有序筹备中，同时，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计划 2019 年 3 月份在曲靖市种植工业大麻，第一期试种面积 1,000 亩。请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人员招聘、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证照办理等，是否按预期进行，并说明工业大麻花加工项目和工业大麻种植的后续安排。

2、2019 年 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探索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的市场机会；同时，上海绿馨与云南汉素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电子烟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发展，其中上海绿馨拟投资 2,000 万元，占比 65%。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为积极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拓展，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LUXIN HEMP GROUP

INC.，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3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市场销售业务，其中你公司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比 40%。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大麻行业现状、市场前景及规模、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投资回报分析，并据此说明上述投资决策是否科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潜在风险。

（2）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设立上述公司的必要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预计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设立上述公司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设立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缴付出资安排、人员到位时间、公司预计营业时间等。

3、2019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拟对 2018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727.23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55.6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7,405.74 万元。请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并说明上述减值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说明公司近期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情况是否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事项。

5、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工业大麻项目存在的政策、法律、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8 日